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2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2368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前轴销固定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空客A320/A321所有型号和所有线号的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97-385-112 (B) R1;

空客 AOT 32-17;

空客 AOT 32-17R1:

空客 SB A320-32-1187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A320-01, 39-2122

为了确定主起落架前轴销固定螺栓和轴销的完整性,以防止主起落架在安装位可能出现的虚脱现象。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一.1.飞机服役不超出30个月或累计飞行2000次起落前,以先到为准;或已完成了客空服务通告A320-32-1119或更换了两个主起落架后,15月内或1000次起落前,以先到为准。
  - 2. 从CAD98-A320-01生效之日起飞行500次起落内。

以上两种情况,以后到为准。完成一次对左右主起落架前轴销固定螺栓的详细目视检查。如需要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32-1187中的

规定力矩值检查力矩。

如在本指令R1生效前,已按空客A0T32-17完成了对左右主起落架前轴销固定螺栓的检查。则在15个月内,或在最近一次检查后的1000次起落前,或从CAD98-A320-01生效之日起500次起落内,以后到为准。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32-1187的要求重新检查力矩。

二. 在间隔不超过15个月或1000次起落,以后到为准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32-1187完成重复检查。

注;对于从制造厂出厂的新飞机,从飞机交付之日起30个月内或累计飞行2000次起落前,以先到为准,完成首次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1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1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 力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5702573